(頁數 1/1)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 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一四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改正

	更改性質	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	原居鄉村及 共有代表鄉村 選民登記冊	墟鎮 選民登記冊
I.	刪除記項			
1.	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範圍以外(包括報稱已遷出 有關鄉村)	14	0	0
2.	申請人撤回選民登記申請	3	28	1
3.	申請人並非原居民	0	1	0
4.	其他(如因選民使用不同身份證明文件登記而出現的重複記項)	0	6	0
	總數:	17	35	1
II.	加入記項			
1.	就審裁官准許的反對個案提出 修正	0	0	0
2.	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出現的錯 誤	2	3	0
	總數:	2	3	0
III.	改正記項			
1.	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出現的錯 誤	0	2	0
2.	修正有關主要住址不完整/不正確的資料	0	0	0
3.	其他(如更改所屬鄉村或更改姓 名)	0	8	0
	總數:	0	10	0